

#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30日，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环保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为新建性质，厂区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8^{\circ} 49' 16''$ ，东经 $115^{\circ} 56' 39''$ ，项目四周均为小微企业工业园规划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 $19000m^2$ ，厂房占地面积 $4100m^2$ ，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无尘车间)，SMT贴片生产线4条，配套测试生产线、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加工。本次验收的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照明100万台、智能插座30万台、充电模块10万台、无线充电模组200万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7日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临空环评字[2020]15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126MA38EY4G5H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 (五)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焊锡废气、三防漆废气、锡炉、补焊焊锡废气、胶水废气、分片工段粉尘等。

##### (1)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三防漆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炉、补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净化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加强了职工规范化操作教育，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选用低

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胶桶、废三防漆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润滑油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 其他设施

##### 1、环保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2、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风险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劳保用品和应急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7.39~7.53、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9 mg/L、悬浮物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氨氮 19.0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保管理台账和危废转移台账。
- 2、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刘山  
高敏  
牛丽  
陈淑华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邵彦平  
2021年10月30日

南昌嘉信高科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

环境维护竣工验收会签到单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刘山  | 南昌嘉信高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507963575  | 刘山  |
| 高伟华 | 南昌嘉信高科有限公司   | 销售总监 | 13714363856 | 高伟华 |
| 朱长生 | 江西嘉信高科有限公司   | 生产   | 13507915785 | 朱长生 |
| 陈晓平 | 江西嘉信高科有限公司   | 财务   | 13870389865 | 陈晓平 |
| 陈晓华 |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079129470 | 陈晓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